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

2018 年 1 月 24 日